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讓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現時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而言，及過往出售事項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3)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建議出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透過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其目前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而可能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將為目標公司股份於各出售日期的市價。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項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並不切實可行。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出售目標公司股份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讓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其於本公佈日期現時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知悉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買方的身份，預期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的詳情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適用於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期間，這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充足的時間及靈活性。

2. 將予出售目標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

3. 授權範圍

董事獲授權及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出售事項的次數，(ii)每項可能出售事項將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iii)每項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

4.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倘任何可能出售事項與於授權期間進行及完成之可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情況下，導致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則該可能出售事項及任何其他可能出售事項須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執行：

- (i)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售價將根據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目標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釐定，但不得低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售價0.95港元；及
- (ii) 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規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可能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售價0.95港元較：

- (a)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1.3港元折讓約26.92%；及
- (b) 截至本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28.03%。

最低售價乃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過去3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波動市場表現(介乎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95港元至1.75港元);及(ii)現行市況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可讓本公司在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靈活應對市況波動,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出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6,54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8,8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1.34港元(「過往出售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投資於多元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實現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

以下載列從目標公司公開文件中摘錄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58	1,150	719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7,967)	(2,035)	1,836
淨收入/(虧損)	(7,967)	(2,035)	1,836

根據目標公司已刊發的文件,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及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之良機。

鑑於股市波動，於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銷售事項並不切實可行。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銷售事項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各銷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之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於可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所有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均以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6,100,000港元的收益，其計算基準為可能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約7,100,000港元與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成本約1,1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本公司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而言，及過往出售事項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9.06(3)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建議出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0.95港元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擬於市場上出售最多7,518,320股目標公司股份
「過往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過往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Win Eas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